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a) 和 11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3/311 号 决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改进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	3
A. 导言	3
B. 对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进行政府间管理的主要挑战	3
C. 改进管理机构工作的优先领域	4
D. 结论	8
二. 提交和核准自愿性共同国家方案的可能方式	9
A. 原则	9
B. 现行国家方案核准机制	9
C. 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府间监督	10
D. 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关键要素	11



E. 备选做法.....	12
F. 自愿性共同国家方案的拟议提交和核准方式.....	13
三. 设立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机制应遵循的主要原则.....	14
四. 强化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财务报告.....	16
五. 建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央信息库.....	18
六. 独立评价从“一体行动”方案国试点中汲取的教训.....	19
七. 统一业务做法方面的报告.....	21
附件	
以往各项关于改进理事机构运作的报告及研究就联合国发展 方面业务活动提出的主要建议.....	23

一. 改进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可行的提议，进一步改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管理”

A. 引言

1.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表明人们普遍认为需要加强现有管理机构的工作，提高全系统的一致性，尤其是要改进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战略全局考虑、政策一致性、协调、筹资和问责制。¹ 会员国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可供采取行动的提议，以便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

2. 本报告根据这一任务规定，提出了改进各管理机构的工作的建议。建议旨在帮助使各层管理机构，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参与发展业务活动的各个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管理机构，作为一个统一的“系统”开展工作，各有明确的作用、界线分明的职责和问责。现提交这些建议，作为会员国和管理机构就加强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提出的挑战和带来的机遇，进一步开展协商和对话的依据。

B. 对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进行政府间管理的主要挑战²

3. 作为起草可供行动建议工作的一部分，审阅了许多早先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改革的报告和研究报告，尤其注重有关加强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的结论和建议。主要结论见本报告的附件。这些报告和研究报告的性质各不相同：一些是应政府间机构的要求编写的；一些则是秘书长、前联合国官员、独立的委员会和智囊库编写的。这些报告的质量表明国际社会多年来在这一问题上的政治决心。在 40 多年中编写的这些报告的分析和建议有明显的共同点。有些建议多年来得到会员国的采用，但许多建议，包括进一步加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和协调作用的建议，从未付诸行动。

4. 本报告建议，会员国即将就管理问题开展的协商应按具体问题来进行，而不是注重具体的管理机构。报告作为可以迈进的步伐提出的方案旨在协助协商工作，以便通过协商来商定加强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管理的决定。为了协助对话，报告提出了用于加强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管理机构的工作的四个优先领域(见下)，包括重大挑战和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

¹ 在本报告中，“管理”指的是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系统，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这些管理体制的构成、作用和职能有很大的不同，但都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方面起重大作用。它们主要是政府间性质的。

² 秘书长 2009 年 4 月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以提高全系统一致性的报告简要阐述了现有的政府间管理体系，该报告是为协助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非正式协商编写的。

5. 本报告重点谈到管理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一个有助于深入开展对话的分析大纲，让会员国可在大会即将就全系统一致性进行的下一轮非正式协商中提出重要建议，消除这些薄弱环节。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就改进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管理机构工作的优先事项，开展积极和注重实效的对话。

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始于会员国首都

6. 正如人们经常认识到的，加强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政府间管理工作的效力要始于会员国的首都，因为联合国各个组织/实体管理机构中的代表采取相互矛盾的政策可削弱有关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级加强协调的建议。全球的发展问题相互关联，而各国政府的职责落在不同的职能部委身上，这对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统一决策尤其是一个重大挑战。但是，各国政府内没有统一的政策和领导，不一致的政策和各自为政的执行工作会削弱联合国发展业务的效力。因此，委员会可以商定在决策问题上采用一种“整个政府”的做法，在加强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系统一致性方面，迈出第一步。

C. 改进管理机构工作的优先领域

7. 如上所述，本报告提出了用于加强现有管理机构的工作的四个优先领域，包括重大挑战和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为了进一步推动全系统各方参加对这些重要问题的讨论，建议联合国各相关实体的管理机构在考虑到它们的特定法律地位和自主性的同时，审查这些建议。下文列出这四个优先领域并进行了分析。

优先领域 1

加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以及专门机构的管理机构的职能统一

8. 下面是这一领域的重大挑战和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

重大挑战	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
(a) 职能统一的管理系统： 规定/重申管理系统的各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以及专门机构的管理机构)在指导、协调和执行有关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系统政策方面的作用	(a) (一) 审查现有的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管理机构在对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进行政府间管理方面的作用的立法，以便设立一个职能统一的系统 (a) (二) 对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局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理事会和专门机构的的管理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议程、日历、工作方案和有关决议进行比较分析，以便规定更精确的标准，用于管理系统的不同层次提出要讨论的问题和做出决策。 ³

³ 制定这些标准时应考虑要有灵活性，例如发生危机和经济社会领域出现其他未预料到的国际事态。

- (b) **全系统政策指导**：加强大会在制订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总体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
- (c) **规范-业务之间的联系**：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中对在发展问题上起领导作用、开展政策协调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政策做进一步区分
- (d) **全系统政策协调**：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指导与协调
- (e) **多边业务协调**：在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中，加强相互配合
- (f) **全系统政策的执行工作**：推动在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管理机构一级更有效地执行全系统政策
- (b) 对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工作进行深入审评，包括大会、经济社会理事会和各执行局在指导、协调和执行有关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系统政策方面的分工⁴
- (c) (一)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特别是高级别会议和协调会议)、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的主要内容的综合安排⁵
- (c) (二) 通过重点讨论，尤其是讨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行政首长协调会通过年度部长级审查和高级别会议议题的相关群组集体制订的政策框架草稿，加强协调会议在统一管理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方面的作用
- (d) 探讨如何增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效力，例如考虑如何加强业务活动部分决策工作的实质性筹备工作⁶
- (e) 秘书长可以同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合作，每年安排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多边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协调机构在内的主要实体进行协商，以加强业务政策的协调一致
- (f) (一) 加强联合国实体管理机构的主席团或相关政治领导层在落实全系统政策问题上的对话，例如，定期召开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团会议，或设立一个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

⁴ 对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工作进行审查应包括同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主要实体进行的协商。可由秘书长任命的5名声望很高的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专家来审评审查工作，包括所涉法律问题。审评小组应同各国负责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联络人以及联合国实体进行协商。审评小组的报告应在开始工作后的4个月内提交给秘书长。

⁵ 例如，高级别会议可以是一个在重要发展问题上起规范和启示主导作用的论坛。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专题审议工作可重点注意一些正在审议的与全球实现发展目标相关的政策问题。区域年度部长级审议会议可用于讨论区域和国家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的任务是在联合国的工作中，促进规范与业务之间的联系，即怎样把全球发展议程列入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和国家方案。发展合作论坛可促进围绕年度部长级审查的重点议题集中讨论规范和业务之间的联系的问题。可以加强协调会议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以统一和协调的方式落实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协调会议可以是一个论坛，以便围绕正在讨论的具体议题，加强同专门机构的对话以及加强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对话。这将确保在年度部长级审查、高级别会议和发展合作论坛有关实现发展目标的进展的讨论能够通过机构间的协作，转变成战略政策纲要，供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

⁶ 在查阅原先改革建议的过程中，提出了一些设想，以提高中央级管理机构对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进行全系统指导和协调的效力，包括设立业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单一管理机构，由各国负责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决策者组成的小组在决策前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建议，或授权一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小部分成员国组成的成员为各国负责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官员的机构来帮助理事会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提交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磋商机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基金和计划署管理机构的相关政治领导层以及大量参与业务活动的专门机构的代表组成，负责每年审查落实全系统政策的进展

- (f) (一) 促进进一步统一各执行局的议程商定工作，包括在各自的常会和年会上，在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联席会议上，同时审议共同关心的议程项目⁷
- (f) (二) 要求各执行局制订行动计划以执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指导意见，并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进展
- (f) (四) 探讨管理机构审议全系统都关注的事项、包括共同国家方案的新途径⁸
- (f) (五) 每个管理机构都可以同其他相关实体审查职能协调一致问题；为此，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主席团可以审查执行局联席会议的工作情况。

优先领域 2

确保参加管理机构的各个国家地位平等

9. 下面是这一领域的重大挑战和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

重大挑战	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
(a) 平等参与管理和享有同等话语权： 让方案国负责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决策者进一步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执行局的审议和谈判工作	(a) (一) 每个管理机构审查平等参与情况并根据需要提出进一步加强参与的建议 (a) (二) 各执行局可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一起审视它们是如何开展工作的，确定良好做法，审议有关提高辩论和决策的参与程度和质量的建议，审查有哪些办法来提高会员国代表团主导辩论的能力

⁷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第 52/12 B 号决议，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每年召开联席会议，粮食计划署也参加。三个执行局主席团的成员目前共同挑选四、五个议程项目在联席会议上讨论。选出讨论的项目一般涉及具体业务事项或参加会议的组织都共同关心的程序问题。

⁸ 本报告第二章进一步谈到提交和批准共同国家方案可采用的方式。

- (a) (三) 审查主要多边机构在让方案国决策者进一步参与管理机构工作(例如,世界银行的执行主任制度)方面的经验
- (a) (四) 鼓励会员国相互讨论如何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让方案国负责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决策者进一步参加各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和谈判工作
- (a) (五) 考虑设立信托基金,酌情协助方案国的有关官员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执行局的会议
- (a) (六) 考虑为方案国的代表提供特别技术支持,以便于在更加知情的情况下参加各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和谈判工作
- (a) (七) 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更多地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各个实体落实战略优先事项、包括全系统政策的进展

优先领域 3

改进管理机构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10. 下面是这一领域的重大挑战和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

重大挑战	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
(a) 秘书处支助服务: 进一步提高管理机构秘书处筹备会议、监测会议成果和提供高质量文件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 每个管理机构按照商定的通用方法,对秘书处支助服务进行职能审查 (a) (二) 每个管理机构对会议文件的质量进行年度评估 (a)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同专门机构的实质性合作,以确保在筹备理事会会议时更多地利用这些机构的专业知识、网络和政策分析 (a) (四) 各管理机构的秘书处定期相互进行协商 (a) (五) 管理机构的主席团在监测实质性筹备工作的质量,特别是议程的商定、各国的情况和立法决定的起草方面,发挥更重大的作用⁹

⁹ 儿童基金会目前是这样做的。

优先领域 4

加强政府间决定的作用

11. 下面是这一领域的重大挑战和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

重大挑战	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
(a) 决策信息 ：提高为会员国提供的有关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信息的质量，以便协助政府间层面的决策工作	(a) 建立一个关于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中央信息库 ¹⁰
(b) 政策对话工作 ：围绕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优先事项，加强会员国同联合国决策者之间的对话	(b)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和协调会议的活力，使其成为方案国决策者同联合国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执行主管开展政策对话的中心
(c) 政府间谈判 ：管理机构中现有的政府间谈判体制在决策过程中通常注重政治事项和方法而不注重技术事项和方法，因此久而久之，许多决议缺少与业务有关的有用的指导意见	(c) (一) 通过更好地确立重要业务标准和分析当地实际情况，促使管理机构的审议和谈判工作更加注重行动 (c) (二) 根据全年单独召开的会议，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采用的组织模式
(d) 评估全系统政策 ：加强有关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系统政策的影响评估工作	(d) 设立一个全系统评估职能 ¹¹

提出的下一步步骤

12. 建议把上面提出的四个优先领域作为开展政府间协商工作以加强现有管理机构运作的组织框架。借鉴多年来提出的许多建议，围绕这些优先领域开展讨论，将有助于确定如何改进管理体制和加强协调统一。

D. 结论

13. 本报告的主要结论是，改进现有政府间机构的运作对于在国家一级提高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效力至关重要。这将需要会员国在若干领域中采取行动，包括承诺使本国政府的决策工作更加协调一致，进一步明确管理体制不同层面的作用和职能，大力加强方案国在有关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政府间决策工作中的参与，促使各级决策工作更加注重行动，和根据有关职能需求的分析结果进一步为有关的管理机构提供相关的秘书处支助。

¹⁰ 有关中央信息库的进一步阐述见本报告第五章。

¹¹ 有关设立一个全系统评估职能的拟议模式的进一步阐述见本报告第三章。

二. 提交和核准自愿性共同国家方案的可能方式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

“7.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集团成员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自愿性共同国家方案的提交和核准方式，同时考虑到国家主权和发展进程的有效政府间监督的重要性”

A. 原则

14. 下列原则指导了拟定旨在加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包括共同国家方案编制进程效力的建议的工作：

(a) 注重现有的政府间机构，目的是使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更高的效率和效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b) 维持每个机构及其理事会的体制和宪章完整及组织任务规定；

(c) 如果已经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导方针，¹² 则依照该指导方针，尊重国家主权，并加强国家方案与国家战略的关联；

(d) 让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都参与，顾及其处理国家优先事项的规范作用，并遵守各组织的核定战略计划；

(e) 各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酌情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有关伙伴协商，制定共同国家方案；

(f) 由政府 and 经加强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领导，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与联合国驻地和非驻地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确保提高国家一级的一致性；

(g) 立足于成果制规划和管理办法；

(h) 允许向有关审批实体提交共同国家方案的日历具有灵活性，适应政府的规划周期。

B. 现行国家方案核准机制

15. 在政府领导下编制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反映出国家主权，其中阐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制定的战略重点。通过适当的理事会和内部机制核准联合国各机构对国家方案的贡献的现行进程，其目的是便于在确认国家自主

¹² 联合国发展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核准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其中包括“一揽子指导准则”：如何编制联发援框架：第一部分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导准则；第二部分 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技术指导。

权和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支持国家优先事项方面一致性的框架内进行监督。

1. 基金和方案

16. 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审查和核准多年期合作方案的主要方式是注重这些方案与相关的多年战略计划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为了改善成果规划和管理办法，并促使国家方案文件和国家战略以及相关执行局核准的中期战略计划和多年筹资框架保持一致，国家方案文件中列有具体机构促进实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成果总表中所列成果的情况。

17. 执行局在年度会议上经过讨论和发表意见后，通常在第二届常会上无需提出陈述或进行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核准国家方案，除非至少有五名成员在开会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表示希望将某一国家方案提交执行局讨论。这个过程是为了确保执行局有效参与，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协商和审批程序的效率。因此，审批程序在执行局的合法监督作用和运作效率要求这两者之间取得了平衡。

2.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实体

18. 除了各基金和方案的上述多年合作方案之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实体往往还有其他不同的安排。他们编制了不同类型的成果制国家战略、框架和方案，其中依照其多年共同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事项，确定通过国家一级的项目或方案应实现的中期成果。这些方案主要是指示性框架，其具体执行取决于资源的调动情况。

19. 驻地或非驻地专门机构的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实体无须核准这些文件。就其中某些机构而言，他们在国家一级的活动由其方案指导方针提供指导，在某些情况下是在区域一级予以核准。

C. 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府间监督

20. 对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等实体理事会和立法机构对国家方案的核准及政府间监督的性质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国家方案的核准及政府间监督的性质，必须加以区别。各专门机构的监督工作由各自理事会根据自己的政策和程序开展。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除了核准国家方案之外，还负责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总体政策提供政府间支助和监督，并确保符合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见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其中包括：

- (a) 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和经社理事会的协调和指导；
- (b) 核准方案，包括国家方案；
- (c) 就行政和财务计划和预算作出决定；

(d)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在必要时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建议采取新的举措。

21. 大会通过四年一度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确定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全系统关键政策方向和国家一级的方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受权与各专门机构密切协商，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包括就如何实施大会通过全面政策审查过程制定的政策指导提供协调和指导。经社理事会主要通过其业务活动部分来发挥对大会所制定政策指导的协调和监测作用。理事会的协调部分专门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活动。理事会协调各专门机构活动的方式可以是与这些机构开展协商和提出建议，也可以是向大会及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建议。

22. 会员国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支助工作方面保持协调一致。这种关注已经反映在四年一度的全面政策审查指导意见之中，这项指导意见是评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依据。目前，各机构都制定了战略计划、指导说明和其他业务文件，以反映四年一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决议和(或)决定。每个机构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执行四年一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情况。此外，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若干报告，说明四年一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各个方面，包括简化和统一工作、驻地协调员制度和筹资等方面。

23.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重申，加强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管理应重点加强现有政府间机构，以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益。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管理进程的效益时，可以重点关注改革工作方法的潜在需要，以便确定是否需要采用不同的方式，使理事会发挥其法定的作用。这可能需要各理事会、包括专门机构的理事会列出专门的部分，每年就有关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一致问题、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协调一致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这些讨论将反映在各机构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以便理事会审议这些机构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四年一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要求。

D. 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关键要素

24.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编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经验很丰富，但在编制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方面经验不多。在一体行动试点国家经验的范畴内，提出了编制共同国家方案的必要性。如果联合国机构对国家方案的贡献要得到核可，那么，依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编制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就应该：

(a) 明确阐述国家方案的战略重点以及这些战略重点如何符合国家优先事项；为确保在国家一级实现协调一致而采取的行动；鉴于需要在成果制框架内向

会员国提交报告，列明要实现的成果，以及需由各理事会或内部审批机制核准的现有资源和指示性资源；

(b) 明确阐述各机构对共同国家方案的拟议贡献和(或)指示性贡献，以便机构的理事会或内部审批机制酌情与各自的战略计划建立联系；

(c) 进程应简单易行，确保编制共同国家方案及其获得核准之间的时间较短并且灵活，以便与国家计划周期保持一致，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编制共同国家方案的时间较短并灵活；

(d) 遵守联合国关于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字数以 16 页为限的规定。¹³

E. 备选做法

备选做法 1

向参与这项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理事会提交共同国家方案

25. 这一备选做法需要在理事会一级得到核准。目前对专门机构没有这一要求，在这一备选做法之下，没有变化。这个备选做法的先决条件是会员国提交给联合国各组织的文件完全协调一致，可能导致各执行局之间对具体机构的涵盖范围产生分歧。为了解决这些分歧，需要设计一种政府间解决冲突的机制或移交机制，这种情况可能使这一进程产生不确定性，降低及时性。如果要求理事会重点审查和核准具体机构对国家方案的贡献及其与相关战略规划相挂钩的情况，可能会解决部分问题。

备选做法 2

酌情向各理事会和机构内部机制提交符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¹⁴的共同国家方案，其中条理明晰地简要阐述关于具体机构的贡献，并附有供核准的成果总表

26. 有关理事会或内部机制将依据关于具体机构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是否反映出相关战略计划和总体任务的有关优先事项的评估意见，酌情予以核准。各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的现行审批过程不会改变。就专门机构而言，文件可以提交给各自的理事会，仅供参考。

27. 对基金和方案理事会在两次会议上进行审查和核准的现行做法也可以重新考虑，以便暗示在网站上张贴经修订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两周后即已核准，并将在网站上张贴经修订文件的时间从 6 周缩短至 4 周。这一备选做法还考虑到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会每年讨论一致性问题，他们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即反映出这种做法。这一备选做法也符合关于进一步精简和简化审批各机构对国家方案贡献的现行做法的要求。

¹³ 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第 4 段注意到秘书长的规定，即秘书处提交的文件不得超过 16 页。

¹⁴ 在这一备选做法之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以依照联合国发展集团核可的准则，自愿选择编写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行动计划，作为共同国家方案的基础。

备选做法 3**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共同国家方案**

28. 如备选做法 1 或 2 所述，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供核准。这样，经社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及其与各专门机构的关系就需要有重大变动。这也需要改变其他理事会目前的任务规定及其组织和工作安排。

备选做法 4**向执行局联席会议提交共同国家方案**

29. 如备选做法 1 或 2 所述，向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理事会联席会议提交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联席会议目前的任务是讨论某些共同关心的优先问题，因此，这个备选做法就需要大幅度改变执行局联席会议的任务和组成。

附加方案

30. 如备选做法 1 或 2 所述，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将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供讨论，并送交各自理事会或其他有关实体供核准。讨论的结果不具约束力，并由各执行局和有关审批机构在讨论国家方案文件时进行审议。这将大大改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法定授权作用。此外，它会在核准程序中增加至少两个额外的层次，而且对理事会/审批机制讨论国家方案的日历产生影响，从而削弱将国家方案与国家规划周期更加密切挂钩的灵活性。

31. 如备选做法 1 或 2 所述，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在最终提交理事会供正式核准之前，将由相关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的代表在国家一级进行审查。这一审查过程可以按照目前在有些国家的做法，由政府主导，并由政府和驻地协调员担任共同主席的指导委员会提供支持。各理事会可以酌情参与这一进程，并向主席/共同主席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供在国家一级审查时进行审议。如有必要，随后可将共同国家方案送交理事会或其他相关机构的审批机制进行正式审查，并以无异议方式核准。这种国家一级的“全面”审查会加强国家自主权的原则，这是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核心所在，这样，国家的领导地位就比较容易得到体现。

F. 自愿性共同国家方案的拟议提交和核准方式

32. 现已确定上述备选做法是大会依照其第 63/311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可能考虑的方式。大会的审议过程可以回顾下文第三节所述关于理想方式的指导原则。¹⁵

¹⁵ 提交和审批共同国家方案的四个备选做法现已提交给会员国审议，其中概述了每项备选做法所涉及的问题。但是，并非所有备选做法都经所有机构法律办公室的核准和相关理事会的讨论；因此，应将本报告视为一项进行中的工作。只有以决议草案形式提出的上述备选做法 2 可视为符合报告第 3 节所述的指导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其他备选做法都需要各机构理事会作进一步法律审查和同意，各理事会需要获悉大会开展这些讨论的情况。

33. 如果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可有下列内容：

大会，

考虑到界定提交和核准共同国家方案机制的不同备选做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为了向大会提议一项广为接受的提交和核准共同国家方案的方式，

回顾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会每年讨论一致性问题并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阐述讨论情况，而专门机构不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类似的报告，

考虑到关于进一步精简和简化审批各机构对国家方案的贡献的现行进程，

1. 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出一份符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其中应明确阐述该国家方案与国家优先事项相符的战略重点、为确保在国家一级的一致性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利用现有的或指示性资源应取得的成果，并简要说明作为附件提交的具体机构的成果总表，酌情供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会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内部机制核准；

2. 注意到核准各机构贡献的依据是关于具体机构的方案构成部分是否反映出战略计划和总体任务优先事项的评估意见；

3.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的理事会在需要作出这种核准时，进一步努力确保提交和核准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日历与政府的规划周期保持一致。

三. 设立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机制应遵循的主要原则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

“8. 重申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的重要性和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的有关指导，为此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议以何种方式设立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机制，以评价全系统的效率、效益和业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评价小组执行的评价职能”

34. 本节中提出的总框架以过去两年里联合国各组织在行政首长协调会框架内开展的讨论为基础，这一讨论的大背景是关于联合国系统统一业务做法及需要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等问题的更广泛讨论。在讨论过程中，行政首长协调会还注意到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的报告(A/61/583)，更具体而言是注意到了其中的建议，即：为了提高透明度和

加强问责制，应采用一套共同的评价方法，到 2008 年建立起联合国的共同评价制度。

35. 行政首长协调会在讨论过程中始终表示的意见都高度支持强化整个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能力和力度，认为这是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的公信力、成效和影响的重要途径。全系统评价机制拟议框架包含了联合国评价小组其后为协助行政首长协调会讨论而加以完善的文件中建议的原则和模式，评价小组由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评价主管组成。提案还适当考虑到了在对“一体行动”方案国试点进行可评价性评估时所得的宝贵经验。

36. 可评价性评估采用的是临时办法，有其局限性，更说明有必要设立一个独立单位，以便对普遍关切的全系统具体问题做出评价，有必要强化系统内的评价政策和方法。查明了全系统评价临时管理安排有以下若干明显的不足之处：

(a) 筹(供)资不可预测，以致无法从长计划；

(b) 对于参与评价单位尤其是规模较小的组织而言，增加了相对于其核心职责而言的负担；

(c) 会员国认为缺乏独立性。

37. 全系统评价机制拟议框架受以下若干关键原则的启迪：

(a) 鉴于联合国业务的复杂性，出于一致性目的并为了避免工作重叠，拟议的全系统评价单位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现有的评价单位同步协作；

(b) 为了确保公信力，整个联合国的评价系统必须具有独立性。评价工作还须满足包括会员国广大民众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优先需要；

(c) 应促进会员国的评价能力，包括促进独立评价的文化，使会员国能够在对旨在造福于他们的方案的评价工作中逐渐发挥主导作用。

38. 因此，在落实大会关于设立全系统评价机制的授权时考虑到的基本原则可概括如下：

(a) 加强方案国家的评价能力，这也是大会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b) 按照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的要求，制定一个解决方案，整合融入联合国各组织和现有各个监督机构和专业机构已提供的评价职能框架，以避免工作重叠，确保资源的有效使用；

(c) 确认任何拟议新机制必须具有独立性。

39. 根据这些原则，拟议的整个联合国评价系统将是一个三级架构，包括：

- (a) 一个新的独立单位，负责推进全系统评价工作方案；
- (b) 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内的评价职能部门；
- (c) 联合国评价小组专业网络。

40. 目前正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协商由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拟定的全系统评价机制提案，评价小组中包括以观察员地位参加的联合检查组。该提案进一步概述了这一机制的框架，特别是其可能的体制、组织和筹(供)资安排。协商进程预期在 2010 年 1 月初完成，以便最后确定提案。

四. 强化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财务报告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

“15. 请秘书长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综合数据分析中列入对联合国系统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目前状况和今后前景的进一步分析和可行的提议，特别是各种形式的非核心资源的影响，包括可预测性、国家主权和政府间授权的执行情况”

A. 改进财务报告的覆盖面、质量和可比性

41. 秘书长已加紧努力更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的全面统计分析赖以为基础的理念、定义和分类(统计概要)，目的是改善数据的质量和可比性，更好地反映联合国系统不断变化的任务和业务。最近几年，关于财务报告问题的机构间协商有所加强，特别是开发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商，使联合国各实体所收捐款的分类工作有所改进。

42. 联合国发展集团也正在组建一个工作组，负责订立共同准则，供联合国各实体在对支出进行分类时参照使用，以期简化和统一财务报告。联合国不同实体对支出分类有一个更为一致的做法，这将便于分类报告发展、人道主义及建设和平等不同领域的资源流动情况。

43. 扩大统计概要的覆盖面，这方面的工作也已取得重大进展。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把开发署的《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报告》整合并入统计概要。将向 201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单一的综合报告，其中提供对 2008 历年的财务数据的分析。该部还计划直接从 37 个联合国实体收集资料，用于编制 2010 年统计概要，相比之下，在 2007 年仅从 7 个实体直接收集资料。

B. 强化关于分类非核心筹(供)资流动情况的报告

44. 全系统近期为改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报告工作而做出的努力为进一步分类分析预算外资源流动情况提供了扎实的平台。联合国发展集团正在建立一个全系统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数据库，将提供关于各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最新信息，包括由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经管的信托基金，该数据库将与相关实体的网站链接。2009年统计概要首次载列了由开发署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办公室经管的各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所有收受捐款和付款信息。经社部正在收集由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经管的各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类似信息。

45. 2010年统计概要将特别注重强化预算外资源流动情况财务报告，进一步分析联合国发展系统核心和非核心筹(供)资现况和前景并提出可操作的建议，特别是不同形式的非核心筹(供)资的可预测性、国家自主权和政府间任务的执行等所涉问题。为此目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行政首长协调会合作，将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一系列协商，讨论如何进一步改进关于非核心资源流动六个主要筹(供)资流的财务报告的覆盖面、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

C. 改善财务报告的及时性

46. 鉴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时间，统计概要在每年5月发行，而此时尚没有上一历年的最后数据。因此，统计概要发行时，其中所载信息几乎是两年前的信息。但从2010年开始，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发展业务的财务报告，以便更及时地向会员国提供筹(供)资信息：

(a) 在5月份发布上一年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供)资总数据及对资源流动总体趋势的分析；

(b) 在10/11月份在线提供和在一份分析性的政策简报中提供上一年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收受捐款和支出细目，并附之以说明性的图表；

(c) 在统计概要中强化政策分析，更注重在线提供及通过秘书处关于财务问题的定期最新通报提供详细的筹(供)资流动数据和信息。

47. 根据上述战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打算在2010年1月底发布2008年筹(供)资流动汇总信息，预期在2010年5月发布关于2009年总体资源流动情况的类似报告。报告流程的这些变化将使面向会员国的信息流动加快，使筹(供)资总数据提前一年提供，更详细的收受捐款和支出细目信息提前9个月。

D. 改善在线查阅筹(供)资信息

48.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网站内设计一个主页，将用于在线提供统计概要所载的所有财务信息，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直至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中央信息库开始运作。预期在2010年下半年推出这一新的主页。

五. 建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央信息库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

“16. 又请秘书长建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央信息库，……参考他本人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的综合数据分析，确保以适当和便利用户的在线方式查阅信息库资料，并定期更新信息库数据”

A. 建立全系统财务报告系统

49. 当前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两年期任务要求收集并公布整个联合国系统财务信息，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央信息库将以此为基础，成为全系统财务数据库和报告系统的一部分(见 A/63/185)。

50. 建立联合国全系统财务数据库和报告系统预期将使当前对会员国的财务报告的范围扩大、内容更为详尽，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信息。可以通过合并现有数据库从而开发全面财务数据库，以及建立编纂、分析并报告此类信息的在线平台，实现这一点。其他目标还包括，统一和加强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收集财务数据的方法的一致性。

51. 新系统的预期收益包括：会员国、机构间机构和协调机构一站式获取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全面、可靠、可管理、现成可用的财务信息；关于联合国组织得到的预算外捐款，包括来自非国家捐助者的捐款的信息流通得以改善。预期新的数据库和报告系统将通过统一的包容性系统，直接促进联合国系统所产生或生成的庞大知识资本向联合国系统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并供其取用。

52. 这一举措是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高委会)统一联合国系统内业务做法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该项目第一阶段包括预期于 2010 年初启动行政首长协调会网站的一个专用部分，用于登载基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政情况的报告(见 A/63/185)的分析和图表，其中载有连续三个两年期——2002-2003、2004-2006 和 2006-2007——的全面财务数据，其依据是已审计财务报表及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收入和预算外收入概算。

B. 预期启动中央信息库的时间框架

53. 该项目第二个阶段，也即收尾阶段，将与第一阶段同步启动，估计完成该阶段所需时间为两年。拟议解决方案的基础为对财务数据进行集中收集和分析。通过使用通用的数据交换标准、报账规定和衍生业务规则，各组织将获得一个管理财务数据提交、证实和报告的平台。这一服务将通过因特网(或外联网)提供，还有工作流程机制控制公布权以及哪个利益攸关方团体可以获取哪些报告。具有财务报告能力的集中化网站内容管理解决方案将在财务数据分类以及随后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同一个标准。

六. 独立评价从“一体行动” 方案国试点中汲取的教训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

“17. 确认对加强包括‘方案国试点’在内的国家一级方案制订的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所作的临时评估”

“18. 鼓励秘书长支持‘方案国试点’国家在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联合国评估小组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下，迅速进行由自己国家领导的评价”

“19. 请秘书长紧急做出安排，以便如第 62/208 号决议所要求的，独立评价从上述努力中汲取的教训，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报这一独立评价的方式和职权范围”

54.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请秘书长紧急做出安排，独立评价从“一体行动”举措中汲取的教训，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报这一独立评价的方式和职权范围。大会还着重指出，这一独立评价应以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的国家自主权和国家领导权原则为指导，在全系统规范和标准的范围内进行，应以包容、透明、客观和独立的方式为基础，其结果应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55. 本节介绍这一评价的目的、时间安排和范围，还概述了所涉及的一些原则，并提出了管理这一评价的备选方案。建议在做出管理安排决定后，立即制定完备的职权范围，以使该进程完全透明、包容、客观和独立。

A. 目的

56. 目的有二：第一，这一评价应对大会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作出贡献；第二，还应当对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磋商作出贡献。该评价的用户将包括国家决策者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评价结果将公布，以供更广泛阅览。

B. 时间安排

57. 该评价要对 2012 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作出贡献，就必须在 2011 年中或最迟在 2011 年底完成。这一期限也将满足大会决议的要求，即评价结果应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为如期完成，该评价应于 2010 年 7 月左右开始，决不能迟于 2010 年底。这一时间安排还将确保由国家领导的评价在独立评价开始之前结束。2009 年 10 月在基加利举行的关于方案国试点的政府间会议成果声明表示，由国家领导的评价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完成。

C. 范围

58. 这一独立评价要汲取方案国试点的教训，其范围就应覆盖每一个举措以及总部和区域一级的所有相关联合国改革措施。这一评价将覆盖过程和结果。独立评价的整个范围细节将通过磋商进程确定，最终制定其职权范围。

59.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着重指出，这一独立评价应以国家主权和国家领导权原则为指导。为实现这一点，特别重要的是，由国家领导的评价和独立评价之间的关系应在后者的职权范围内作出明确规定。

60. 两个评价进程之间不应有重叠。只要由国家领导的评价达到充分的质量标准，独立评价即应参照这些评价，并且仅在能够表明可以增加评价进程价值时，才在所涉国家开展额外工作。独立评价将不得不在没有进行由国家领导的评价的方案国进行更详尽的原始数据收集工作。在独立评价进程中，很有用处的第一步将是对由国家领导的评价进行独立分析。

D. 管理备选方案

61.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具体规定，评价应在全系统规范和标准的范围内，以包容、透明、客观和独立的方式进行。管理安排的选择应确保按照上述原则以及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联合国系统内评价规范和标准专业地开展此项评价。这一评价应由一组专业评价人员进行。在进行此类性质的评价方面，似乎有两个可行的管理备选方案。

第一个备选方案

62. 第一个备选方案是确定现有某个有权执行此类性质工作的评价职能部门。在不存在独立的联合国全系统评价机制的情况下，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因此而请秘书长制订备选方案，当前唯一可以执行此类评价的职能部门是联合检查组。如果要由联合检查组承担该评价任务，它就必须证明其按照商定原则进行评价的能力。必须设立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咨商小组，对评价进程提供咨询。应当制订明晰的职权范围，并与一个独立专业评价小组签订合同，由该小组按照全系统规范和标准进行评价。

第二个备选方案

63. 第二个备选方案是为管理独立评价作出特别安排。秘书长可以建立一个评价管理小组，监督评价进程。评价管理小组可以委托一个独立评价小组进行该评价。这种模式的好处是管理安排上的包容性。评价管理小组可以由各区域集团和试点国提名(或许可由六个成员组成)，其成员隶属于知名评价机构，拥有管理独立评价的丰富经验，以及对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深入了解。

64. 如果选择了这种特别安排，建议由一个专业评价秘书处来支助评价管理小组。备选方案之一是请现有某个联合国评价职能部门来执行上述秘书处支助。无论选择何种管理安排，重要的是，要确保管理部门记录下其设立的质量保证进程，以确保独立评价遵守全系统规范和标准。

E. 供资

65. 独立评价的费用将依据范围和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所采用的管理安排而定。管理安排商定后，应立即为该评价作出预算，并达成如何为这一重要工作供资的协议。

七. 统一业务做法方面的报告

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

“21. 吁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合作，继续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业务做法简化和统一方面取得进展，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正在取得的进展和在这方面遇到的挑战，并将任何需要政府间决定的事项转交相关的政府间机构”

66. 行政首长协调会正在通过联合国系统统一业务做法行动计划，领导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内业务做法的努力。该行动计划是在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框架内制订的，并得到了整个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全力积极协助。2007 年第三季度，行政首长协调会全体行政首长级成员在秘书长带领下认可了该行动计划。

67. 该行动计划以下述信念为基础：在一个围绕多种各不相同的任务建立的系统内，各成员组织增强工作方式的一致性，将会显著提高它们交付更佳方案成果的能力，同时在中长期有助于各组织替代或减少费用。该行动计划制订的基础是“一体行动”试点所得经验以及正在制定的用于解决上述举措中的瓶颈的特别解决方案，其目的是寻找和商定全系统解决方案。

68. 这一方法确保了国家一级的行动与政策一级所追求的战略方向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还进一步确保了国家行动的需求是全球一级业务做法统一的基石之一。2008 年 4 月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准该行动计划之后，管理高委会主席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在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非正式磋商中，将其提交大会。

69. 各会员国普遍表示支持行政首长协调会在此领域的工作，并强调了尊重各联合国机关在现行管理改革中的已有任务和分工的重要性。在上述会议中，管理高委会主席强调，该行动计划考虑了各会员组织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以前所提并已经被其理事机构认可的建议。随后，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第 62/277 号决议正式记录了对推进这一工作的普遍支持。2008 年 10 月，概述该行动计划范围和目标的供资提案被转交潜在捐助方。

70. 2009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还包括一个会议，其主题为“简化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已走了多远”，各会员国在该会议上听取了管理高委会副

主席关于所取得进展的通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第2009/1号决议在确认所取得进展的同时，指出正如行动计划所指出的那样，许多程序仍有待进一步统一，并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探索支助行动计划执行的供资来源，包括与其各自理事机构就通过各自支助预算拨款的问题展开讨论。

71. 鉴于各会员国的支助和指导，行政首长协调会最近审查了行动计划中所包括的各项目，以确保其在当前的财务制约情况下仍具可行性，并对原供资提案中所包括活动选择了优先次序，以便考虑到已进行的初期工作，并从更有利的出发点推动这些活动的发展。该行动计划所推出的第一个举措是一个项目，旨在制订关于供应商资格的程序和指导方针以及处理涉嫌、被控和/或被证实违反《供应商行为守则》的行为的适当程序(称为供应商资格项目)。管理高委会采购和法律网络正在就此项目展开密切合作。

72. 除了向各会员国通报这一举措所取得的进展之外，行政首脑协调会网站还设立了一个关于管理高委会行动计划的专门部分。预期于2010年初发布的网站新版本将以方便用户的格式提供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更详尽信息。业务做法部分已经可以供浏览，并将不断提供关于在管理高委会行动计划框架内实施的多个举措的最新详尽信息(见<http://www.unsceb.org/ceb/priorities/business-practices>)。

73. 管理高委会做出努力的同时，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努力寻找国家一级业务做法关键瓶颈的解决方案。2009年，在管理高委会合作下，已制订了国家一级共同采购领域的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建立共同采购队、制订和使用共同长期协议以及设立一个共同合同委员会。在某些“一体行动”试点国，针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的相互链接设计了解决方案，以提高效率，降低费用。采购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进展现在已作为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提高国家办事处业务活动效率和效益所做努力的全球指南公布，可供其他国家参考。

74. 为响应大会最近一次全面政策审查的成果，联合国发展集团正在制订一个将业务活动节余调配到国家一级方案的方法。联合国发展集团的相关工作组已达成初步协定，即：各机构应当在适用时建立发现和计量业务活动“净节余”的程序。鉴于其复杂性，这将需要首先进行试验，以评估“净节余”的规模，特别是与建立节余查找系统可能产生的费用相比较而言的规模。在一些试点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经按照国家财政周期进行规划和预算编制，以改进规划和执行。

附件

以往各项关于改进理事机构运作的报告及研究就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出的主要建议¹⁶

研究/报告	工作方法、代表、筹备	政府间治理
1. 国际发展委员会：“发展中的伙伴”——《皮尔森报告》(1969年)		<p>改进对联合国全系统问题,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问题的审查</p> <p>使联合国各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多边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及协调机构间的协调制度化,以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援助及发展政策与贸易、货币政策及私人资本流动之间的联系 • 逐步实现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业绩评估标准化 • 建立发展目标和援助需求的权威估计数据 • 对捐助者的援助政策和方案进行平衡和公正的审查
2. 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组报告——《加德纳报告》(1975年)	<p>工作方法</p> <p>召开精心准备的大会会议或拟设的发展委员会会议,而不是临时的世界大型会议</p> <p>制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两年期工作方案,视主题和秘书处地点而定,在一年之中在纽约、日内瓦或内罗毕等其他城市分别召开会期短、频率快的会议</p> <p>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初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大概在1月份)上专门研究确定拟列入两年期工作方案的主题和议题</p> <p>制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使得附属机构目前处理的所有问题均可在为期两年的周期内获得</p>	<p>大会</p> <p>加强大会在全球决策中的核心作用</p> <p>将第二委员会改名为发展委员会,专门负责制定全球整体的发展政策</p> <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p> <p>筹备拟设发展委员会的会议</p> <p>协调关于发展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决策,包括执行监测</p> <p>为附属机构所从事的工作承担直接责任,但区域委员会和专业性很强的其他机构(如统计委员会)除外¹⁷</p>

¹⁶ 本附件提到的许多报告和研究曾促成大会通过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府间理事机构运作有着重大影响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以下各项大会决议尤其重要:46/182、50/227、62/208和63/311。另有一些报告也可能有价值,包括秘书长以前为促进关于这些问题的政府间审议而提交的报告,如最近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管理以增进全系统一致性的讨论文件(2009年4月)。

¹⁷ 由于大多数附属机构已经终止,所以该报告提出了几项建议,旨在使关于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规则更加灵活。

讨论,并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部长级会议(例如,在6月最后一周召开),专门进行总体上的政策审查,然后举行两周一次的单独讨论,首先是要讨论整个联合国系统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其次是要审查业务活动

代表

各国首都派来具有必要专门知识,得到灵活指示并有能力直接落实商定决定执行工作的官员,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而对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则将提供旅行支助

促进各专门机构积极参与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筹备工作

改组和加强中央秘书处,以便就全系统关注的议题提供思想导向

3.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1977年)

工作方法

使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合理化

改善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与第五委员会之间的协调

制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两年期工作方案,在一年之中召开会期更短、频率更快、有特定主题的会议

定期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审查主要问题

筹备工作

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编写简要且面向行动的文件

成立小型谈判小组,以便就优先问题达成共识

在振兴后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支持下,审查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¹⁸

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

将联合国管理下的业务基金理事机构合为单一的业务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且缩小成员规模(18-27个国家)¹⁹

评价

创建规模小的全职独立专家机构,向政府间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说明方案管理及执行以及在实现政策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也不妨将联合检查组改为这一机构。

大会

充当全球主要决策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充当讨论国际经济和社会领域跨学科问题的中心论坛

拟定政策建议,供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参考

监测和评价大会政策指导思想的执行情况

确保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总体协调

对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政策审查

在最大程度上承担附属机构的职能

改善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关系

整合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中的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职责

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

考虑建立一个单一的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和控制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以取代现有各个理事机构

¹⁸ 根据机构间规划股编制的计划草案。

¹⁹ 业务基金维持筹资的身份。

研究/报告	工作方法、代表、筹备	政府间治理
4. 《北方和南方：争取生存的纲领》——《勃兰特报告》(1979年)	<p>工作方法</p> <p>使议程更有针对性和注重成果，加强时间管理并节省文件费用</p> <p>审查现行谈判制度，以确定能否在不减损现有集团之间合作的情况下，采用更加灵活、迅速和注重成果的程序²⁰</p>	<p>创建高级别独立咨询机构，由12名成员组成，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个人专家分别占三分之一，他们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由秘书长任命，其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会员国、大会及其机关提供咨询意见，以便改进联合国和其他从事国际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机构在实现其全球目标方面的效率²¹ <p>就重点问题成立小范围谈判组，由对有关问题最感兴趣的²¹国家组成，以便达成共识</p> <p>不时召开少数国家的首脑会议，就最优先的问题争取承诺和推动共识，以此作为大会等全世界论坛中的讨论的基础</p>
5. “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几点思考”——莫里斯·伯特兰——联合检查组(1985年)	<p>工作方法</p> <p>减少政府间机构议程的重叠</p> <p>代表</p> <p>让技术性部门参与关于发展问题的政府间审议，以影响各国的政策制定</p> <p>从财政和经济事务各部任命经济大使，作为纽约各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经济安全理事会</p> <p>筹备工作</p> <p>设立一个跨学科秘书处，由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其他资深专家组成的团队向经济安全理事会提供服务</p>	<p>成立经济安全理事会，由23个成员组成，取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p> <p>经济安全理事会将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类似</p> <p>为联合国区域一级发展业务活动设立单一的管理机构(和单一发展机构)</p> <p>以利益集团的定义为依据，采用基于成员群体的政府间谈判办法，而利益集团的组成和大小则因所处理问题及这些集团的代表方法而异²²</p> <p>国家一级</p> <p>通过政府间机构加强会员国政策的一致性</p>
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18人小组——(1986年)	<p>工作方法</p> <p>对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有关附属机构的议程、日程和工作方案进行比较分析</p> <p>理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设置、程序和</p>	<p>考虑建立单一的理事机构，负责在政府间一级管理和控制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p> <p>改善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政府间审查</p> <p>加强对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独立评价</p>

²⁰ 全球治理委员会(下文中讨论)还建议在联合国各发展组织执行局内设立基于成员群体的制度，以便推行更务实的决策。

²¹ 拟设的咨询小组的报告将提供给公众。

²² 为了使谈判能够改善或改变全世界的共识，所有参加者必须在一开始就谈判结构达成一致意见。

工作方法，以减少会议和文件数量

改进附属机构向主要机构报告的系统，以减少和最大程度地降低重复的文件

通过更少，但更有战略意义的决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政府间结构和功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988年)²³

工作方法

理顺大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工作方法

改进每年在大会进行讨论的政策问题的优先次序

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代表性普遍化²⁴

消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的重叠之处²⁵

第二次和第三委员会每年召开4周的会议

在每年7月/8月举行为期4-5周的理事会年会，在高级别部分对选定方案领域进行深入审查

酌情召开主题突出的理事会会议²⁶

代表

加强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对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审议活动的参与

筹备工作

改进和理顺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制度

定期评价和评估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写的报告内容及质量

大会

建立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合作,包括发展业务活动方面的总体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

充当在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方面制定政策和提供政策指导的主要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充当中央论坛,就全球性和跨学科性质的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实质性协调并向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建议

为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提供协调

监测和评价大会政策的执行

就整体优先事项以及关于发展业务活动政策指导,向大会提出建议-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将专门审议业务活动²⁷

每年讨论数目有限、需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业务问题

每3年对发展业务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政策审查

²³ 1988年5月4日的特别委员会结论和建议草案主席案文。

²⁴ 在1987年9月1日77国集团提出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中,列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未能履行其任务的6条原因:(a)成员有限;(b)其附属机构扩大;(c)会议时间短;(d)秘书处的支助不足,结构有缺陷;(e)理事会的权威未得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及秘书处间机构的充分肯定。

²⁵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为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政府间结构和功能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程序。

²⁶ 在其提出的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中,加拿大提议实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普遍化,并制定分为5个主要部门的工作计划,由理事会的三个委员会提供服务,其中一个以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为重点。

²⁷ 在一份非正式的讨论文件中,日本提议设立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以专门处理发展业务活动的协调问题。

研究/报告	工作方法、代表、筹备	政府间治理
8. “对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1990年)	加强秘书处的支助	就如何采取步骤落实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建议,获取专门机构的定期报告
9. 《联合国的发展活动:经济和社会领域改革问题:北欧视角》(1991年)	<p>工作方法</p> <p>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设置系统化</p> <p>更多地利用成员数目有限的小组来处理具体问题或部门</p> <p>尽量减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重叠之处</p> <p>筹备工作</p> <p>精简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p>	<p>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p> <p>负责方案和项目的制定、评估、核准、监测和评价</p> <p>领导人首脑会议</p> <p>设立联合国主持下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领导人代表小组,定期审查世界经济形势以及发展和环境前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舞台上的其他主要行为体的行动准则提出建议 <p>设立国际发展理事会,作为高级别论坛,讨论发展问题,并为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提供全面指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发展的规范方面为重点,而行政和管理问题则授权执行局系统处理 • 吸收(联合国开发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五大执行局的政策职能,由不超过20个代表组成的执行局则不断向高级管理层提供政策指导 • 取代大会第二或第三委员会,确保普遍参与,或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部分,由54个成员组成 <p>国际发展理事会的作用类似于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的作用</p> <p>设立发展安全理事会,设11个常任理事国和11个轮选理事国:²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从粮食安全到生态安全,从人道主义援助到发展援助,从债务减免到社会发展,从药物管制到国际移徙等等所有发展问题制定广泛的政策
10. 联合国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1992年)		

²⁸ 该报告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模使其难以发挥其协调作用。

研究/报告	工作方法、代表、筹备	政府间治理
11. “革新联合国系统”——厄斯金·柴德斯和布赖恩·厄克特(1994年)	<p>工作方法</p> <p>延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时间</p> <p>探讨如何增强穷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的谈判和决策能力</p> <p>改进辩论的传统和时间安排、决议的传统内容以及在要求提交报告方面的规定，包括关于报告长度的规定</p> <p>在大会实行“提问时间”的做法</p> <p>代表</p> <p>促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活动的参与者组成更具战略性</p> <p>筹备工作</p> <p>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编纂，使其更具战略意义，以吸引部长出席</p> <p>在秘书处内指定一个协调人，负责在社会经济文件编纂的质量、一致性和数量方面进行规划、安排和监测。</p> <p>对立法支助服务进行业务程序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发展资源流动全球五年循环预算 • 为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的顺利运作提供政策协调框架 <p>建立联合国系统咨商委员会，负责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其成员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主要机构执行局主席团以及每个机构的一名代表，以便就所有需要全系统努力的问题制定共同的政策办法</p> <p>咨商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若干政策和方案在全系统的实施进展情况，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的改革进展情况</p> <p>设立总务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常设职能机构，以监测和评价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58 条协调各机构政策和活动的职责履行情况</p> <p>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发展业务活动建立一个单一的管理机构，由对应的区域委员会主持</p> <p>在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单一管理机构中审查区域理事事实体的报告，提供全球总的政策指导和问责，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p> <p>大会每 5 年将对总体、全球性、跨区域、区域和各国的发展业务方案政策进行一次审查和辩论</p>
12. “我们的全球社区”——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1995年)	<p>工作方法</p> <p>使经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切实有效</p> <p>在经济安全理事会中促进各国领导人的非正式交流</p> <p>使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程序简化和现代化</p> <p>减少和理顺大会的议程</p> <p>使大会的工作更具针对性和注重成果</p> <p>每年上半年召开大会主题会议，讨论主要优先问题</p> <p>合并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p>	<p>设立一个经济安全理事会，由不超过 23 个成员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世界经济整体状况以及主要政策领域之间的相互作用 • 提供长期战略政策框架，促进稳定、均衡和可持续发展 • 确保主要国际机构政策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 推动就国际经济体系的演变达成共识 <p>取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p> <p>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主要建议提交给经</p>

研究/报告	工作方法、代表、筹备	政府间治理
	<p>在大会中增进领导人之间进行思想对话的机会</p> <p>减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与第二、第三委员会议程之间的重叠之处</p> <p>代表</p> <p>国家元首和财政部长参加经济安全理事会</p> <p>筹备工作</p> <p>需要采用富有想象力和非常规的方法，来向经济安全理事会提供服务</p> <p>要培养秘书处工作人员和高质量的研究人员，他们要有能力就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进行战略思考</p> <p>对代表经济安全理事会所做的任何工作的相当大一部分，考虑邀请联合国和私营机构参加竞争性招标</p> <p>促进经济安全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组织工作人员之间的实质性合作</p>	<p>济安全理事会，其他则并入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而非政府组织的核证则交由大会负责</p> <p>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p> <p>向各实体提供业务管理</p> <p>设立基于成员群体的系统，使所有国家在各执行局中都有发言权</p>
<p>13. “一个需要领导的世界：明天的联合——重新评估”——厄斯金·柴德斯和布赖恩·厄克特(1996年)</p>	<p>代表</p> <p>通过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活动参与者的组成更具战略性，来加强经社理事会的战略谈判和协调作用</p>	<p>设立联合国系统咨商委员会，其成员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成员，各主要机构执行局主席团，每个机构的一名代表，以便就需要全系统努力的问题制定共同的政策办法</p>
<p>14. “联合国的发展作用——通过变革加强联合国：履行其经济和社会任务”——《北欧联合国改革项目》(1996年)</p>	<p>工作方法</p> <p>合并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议程</p> <p>在必要时随时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以讨论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需要理事会指导和协调的紧急事态发展</p> <p>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结构，以评估其任务可否由理事会和其他论坛加以吸收</p>	<p>为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建立单一的管理机构，每个区域设立各自的区域方案管理机构</p> <p>国家一级</p> <p>在政府间机构中加强会员国政策的连贯性</p> <p>建立具有综合职能的管理系统：</p> <p>大会、联合国会议和条约制定机构</p> <p>通过对话和谈判制定议程、规范和标准；政策制定；对联合国系统附属机构的监督</p> <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p> <p>向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提供政策指导；协调政府间、机构间和业务活动，特别是关于大会全面政策审查的实施及联合国会议综</p>

研究/报告	工作方法、代表、筹备	政府间治理
	<p>筹备工作</p> <p>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筹备工作，使得报告质量更高，议程重点更突出，而且主席团更积极活跃</p> <p>将部门、业务和各机构的报告合编为一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问题的综合报告</p>	<p>合后续行动，包括分析评估和数据收集；确定资源和活动的优先次序；合并各项中期计划和预算</p> <p>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的指导</p> <p>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理事机构</p> <p>进行政策解释、制定和应用；战略的制定；方案和预算的核定；业务管理的监督；监测和评价</p> <p>长期展望</p> <p>合并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统一治理安排</p>
<p>15.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1997 年)</p>	<p>工作方法</p> <p>围绕联合国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设计和安排大会议程</p> <p>考虑在一年之中预先确定的不同会期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部分，但不影响理事会会议总数</p> <p>延长业务活动部分会期的时间，使理事会能够对各方方案和基金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p> <p>由理事会在事前，而不是事后对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查</p> <p>接连召开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会议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并酌情举行联席会议，设立由两个执行局成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负责审查共同关心的议题和事项</p> <p>代表</p> <p>直接主管有关主题的部长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应部分会议。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业务活动受益者的积极参与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可使对话更有意义</p> <p>设立信托基金，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和/或高级别官员参与业务活动部分</p> <p>筹备工作</p> <p>改进业务活动部分的筹备，以便有效地确定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报告提出的政策问题，并提高对理事会的参与水平，这使其提出的政策建议具有必要的政治影响力</p>	<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p> <p>反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可能根据《宪章》赋予它更大的权力</p> <p>整合和重新配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p> <p>取代发展政策委员会，换成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定期设立的有关政策问题专家小组，其成员则按秘书长的建议任命</p> <p>通过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接连召开会议和/或举行联席会议，并设立联合委员会，负责审查共同关心的议题和事项，来推动进一步整合上述机构的治理监督</p>

研究/报告	工作方法、代表、筹备	政府间治理
16. 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年度联席会议的作用 ²⁹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安东尼·贝蒂提交的非正式说明(2004年)	<p>工作方法</p> <p>在制定议程方面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办法，提前 2-3 年规划</p> <p>提高辩论的质量</p> <p>旨在形成对业务有益的结论</p> <p>鼓励在执行局中讨论年度联席会议的结果</p> <p>请执行局反馈执行局年度联席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p> <p>通过在联合实地访问的职权范围中反映执行局年度联席会议提出的目标和当前关切，以实现协同增效</p>	
17. 评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的附加价值——秘书长的报告(E/2004/60)		<p>考虑在执行局年度联席会议方面，采取更为正式的方法，如赋予决策权</p> <p>研究经赋权的执行局年度联席会议将如何增强全系统的一致性和推进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四年一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³⁰</p> <p>定期审查执行局年度联席会议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会议的互补性</p>
18.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题文件——格特·罗森塔尔(2005年)	<p>工作方法</p> <p>在全年不同的时间段安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会议部分</p> <p>更注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心职能</p> <p>减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繁文缛节</p> <p>代表</p> <p>假设目前在国家一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自然成员群体与国家经济政策制定活动之间的脱节状况是一个“给定”的因素</p> <p>筹备工作</p> <p>提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提供的投入的技术质量</p>	<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p> <p>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减至 36 个国家</p> <p>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大会的附属地位达成共识</p> <p>扮演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的角色，有权审查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中期计划或类似计划</p> <p>协调对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p> <p>在理事会进行深入的政策辩论，由大会通过有关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建立更密切的关系</p> <p>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便使理事会更容易与各国的财政部、贸易部和发展部取得联系</p> <p>让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更充分地参与理事会的工作</p>

²⁹ 四个基金和方案(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年度联席会议是大会第 52/12 号决议规定的。该决议“同意通过更统一的政府间监督，加强对基金和计划署的管理，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下一次联合国三年期政策审查时，在 1998 年业务活动会议上审议召开现有执行局的连续和(或)联席会议的安排，使对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管理监督更为统一，同时铭记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各自的任务规定”。

³⁰ 大会四年一度的全面政策审查。

研究/报告	工作方法、代表、筹备	政府间治理
19. 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报告——“一体行动” (2006 年)	<p>工作方法</p> <p>为不同的治理机制制定清晰的问责线，以促进对联合国系统业绩和成果的强有力监督</p> <p>代表</p> <p>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来自发展、规划、财政和外交各部具有适当技能和权能的高级官员</p> <p>筹备工作</p> <p>设立发展政策和业务组，由来自联合国系统各部分有才能的官员组成的发展筹资和业绩股提供支助，向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提供高质量的支助</p>	<p>设立全球领导人论坛，其成员包括 27 个国家领导人，按地区代表制进行轮换，各主要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的行政首长也参加论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发展和与全球公益有关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 制定长期战略政策框架，以确保主要国际机构政策目标的一致性 • 促进各国政府就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综合解决方案达成共识 <p>设立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取代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年度联席会议，以及在必要时召开的部长级会议，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将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一个国家”方案并核定有关拨款 • 维持对系统的战略审查 • 审查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一个联合国”方面的全球规范和分析工作执行情况 • 监督千年发展目标筹资机制的管理 • 审查驻地协调员制度业绩 • 审议并评论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 • 委托对“一个国家”方案进行定期战略审查 • 就独立评价、风险管理和审计结果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p>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p> <p>审议需要机构特别注重的的问题，包括多年筹资框架所涉问题</p> <p>国家一级</p> <p>在各会员国中形成对国际发展问题“政府一盘棋”的办法，以确保其代表在所有相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决策机制中能够采取协调一致的立场</p>